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92號

聲 請 人 鄭宸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鈞院云云。
- 二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5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為繼承人，惟查聲請人於本院前案114年度司繼字第646號業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訛，故聲請人已非繼承人，自不得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從而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